

附件 3

#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兴宁市初心优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吨/年稻谷加工仓储项目（一期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廖利霞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1481MA5334YK6Q，项目联系人：廖利霞，手机：13421020019。

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《兴宁市初心优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吨/年稻谷加工仓储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兴宁市初心优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吨/年稻谷加工仓储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兴宁市初心优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吨/年稻谷加工仓储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初心优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万吨/年稻谷加工仓储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兴宁市初心优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日

